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916號

原告 游禎敏

被告 高榕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0日審理時擴張訴之聲明，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由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擴張至20萬元（本院卷第43頁反面），惟原告就該項聲明擴張部分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同日當庭諭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繳該項追加聲明之裁判費1,100元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該項追加聲明之請求，此有本院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可佐，惟原告迄今逾期仍未補繳該項擴張聲明之裁判費，原告上開追加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不得抗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徐于婷